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373
16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5月16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5月12日第597号信,我谨通报,我应制裁委员会主席波兰大使的请求于5月15日星期四上午会见了他本人并向他指出以下几点:

1. 我们重申完全尊重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
2. 我们强调我们信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正因为这样我们总是就每一次人道主义或商业飞行提出批准申请。
3. 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主要是关于商业飞行。
4. 安全理事会从来没有发出一项同宗教飞行有关的决议并且不应发出这样的决议。
5. 这次飞行100%是宗教性质,我们希望制裁委员会或安理会本身以宗教观点处理这个非常敏感的问题。
6. 关于制裁的各项决议已经达成其目的,这些决议不再有意义。
7. 我们确认准备按照所提出的建议解决洛克比问题。

请将本文件和前一份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